

证券代码：002203

证券简称：海亮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9-061

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于2019年6月25日上午在诸暨市店口镇解放路386号二楼会议室召开，本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和议案已于2019年6月24日以电子邮件、电话传真或送达书面通知的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朱张泉先生主持，会议在保证所有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，以专人或传真送达方式审议表决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经全体董事认真审阅并在议案表决书上表决签字，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（二次修订稿）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关于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（二次修订稿）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弃权0票，反对0票，表决通过。

特此公告

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